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錫漳

代 理 人 黃彙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合作金庫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徐 錫漳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忠孝分行	113年7月29日	45,466元	0N8846074